

安联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
安联(备-意外)[2013]（附）200号

- 1.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**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条款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。
- 2. 保险责任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、必要的救护车费用，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本附加条款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，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。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、医药费、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。
- 3. 责任免除**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1)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。
2) 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。
- 4. 保险期间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条款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- 5. 保险金申请**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1) 索赔申请表；
2) 保险单原件；
3)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4)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；
5) 救护车费用发票，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；
6)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- 6.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**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- 7. 其他条款的适用**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- 8. 释义**
- 8.1 救护车** 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。

（本页结束）